The Lawyer Weekly

本刊主笔: 陈宏光

主笔风话

治"欠薪"有办法 关键是靠"法办"



1月13日, 江苏省人 社厅、省高院、省检察院和 省公安厅联合举行根治拖欠 农民工工资工作新闻通气 会,会上透露,去年全省人 社部门共立案查处欠薪案件

6635 件,为 6.9 万人追发工资 4.26 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29.67%、49.34%和 35.84%,保持连续 4 年"三下降"。

从相关部门透露的信息来看,这种欠薪 案件减少的趋势,在各地都有所显现。

而江苏省透露的经验包括:举报投诉全 省联动受理;推行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支付工资三项核心制度;通过 公布欠薪等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欠薪案 件快立、快审、快结,对于恶意欠薪犯罪 "零容忍"打击……

可见,治理欠薪的办法,归根结底就是 严格"法办"!

陈宏光

不满央视"霸铺"报道 律师起诉侵权被驳回

据《北京晚报》报道,身为一名律师的罗某,认为中央电视台以"霸铺"报道自己行为,侵犯了名誉权,遂把央视诉至法院。

2020年1月8日,北京 市海淀区法院一审公开宣判此 案,认定罗某提出名誉权侵权 的主张不能成立,驳回了罗某 的全部诉讼请求。

坐车不补票 被处5日拘留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8年12月8日,罗某持购车区间为武昌站到鄂州站的车票,乘坐由武昌始发到达终点上海南的Z25次列车,在列车到达鄂州站后未下车,并从其车票所示的4车4号上铺移至5车继续乘车。

列车自鄂州站行驶至黄石 站期间,罗某拒绝列车乘务 员、列车长和乘警对其补票、 出示身份证的要求,并一度情 绪激动。

在乘警告知其不要扰乱乘 车秩序、列车乘务员携摄像设 备记录现场情况时,罗某做出 抢夺乘务员摄像设备的动作, 并伴有不文明语言,双方发生 争执。

列车停靠黄石站期间,黄 石站派出所给予罗某行政拘留 五日的处罚,并将其送至黄石 市拘留所执行。





资料图片

行为遭曝光 法院认定无不妥

2018年12月11日, 央视中文国际频道"中国新闻"栏目、财经频道"第一时间"栏目分别以《男子嚣张"霸铺"拒补票 扰乱秩序被行拘》《"霸座"

"霸铺"再现 两人均被拘》为 题报道了该事件。

法院审理认为,央视报道"罗某列车被拘"一事,是源于罗某在列车上扰乱社会公共秩序并被行政处罚的真实事件,具体依据有武汉铁路公安处作出的处罚决定书,内容真实。

综合运输合同、执法记录仪

呈现画面及罗某个人陈述, 法院 认定央视报道内容客观、属实。 央视的评论内容是在履行国家媒 体舆论监督职责下进行的阐述, 符合评论行为需遵守的正当性、 合理性原则。

此外,央视在报道中对罗某 进行隐名、打马赛克处理,尽到 了审慎保护义务,其报道、评论 行为合法。

身为职业律师 应对不良后果有预计

关于罗某主张的损害后果及 其与报道、评论的因果关系,法 院认为:央视是影响力远大于一 般社会媒介的国家级媒体,在央 视播放涉案视频后,罗某个人声 誉、评价确实会在其生活圈内有 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降低的根源 系其在列车上的违法行为,而非 央视的"以案释法"。央视在遵 假超道真实、客观,评论合理、 妥当的前提下,对违法进合批 评,是在依法履行舆论监督职 责,引导公民遵纪守法、遵守公 共秩序。

罗某作为职业律师,应当对 其违法行为造成的不良后果有充分预计,并承担该后果。因此, 在央视违法行为并不存在的大前 提下,罗某提出名誉权侵权的主 张尚不能成立,法院不予支持, 因此驳回其关于侵权损害赔偿的 诉讼请求。

(高健

■一周律事

深圳

"智慧律师系统"发布上线

由深圳市律师协会主导开发建设的 "深圳智慧律师系统"日前正式发布上线并 免费给予深圳律师、律师事务所使用,标 志着深圳律师行业有了属于自己的数据终 端平台,信息化、规范化建设再上新台阶。 据了解,深圳市律协此举在全国律师行业 属首家。

为加强深圳市律师行业信息化建设,提升深圳律师事务所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促进深圳律师事务所规范发展,深圳市律协在深圳市司法局大力支持下,于 2018 年正式启动"深圳智慧律师系统"计划,并历经前期调研、走访、现有软件对比分析、行业数据统计、设计招投标、开发招投标、系统测试、后期规划研讨等过程,最终完成了该系统首期建设和正式上线工作。

该系统采用"总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借鉴国内外领先信息技术,结合中国律师行业现状进行开发建设并适用于深圳律师行业协同办公办案。主要服务于律师日常法律工作和律所事务管理,涵盖案件管理、计划进程管理、客户管理、OA管理、财务管理、合同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冲突管理、党建管理等。律师和律所均可通过电脑、手机端免费使用。

据介绍,深圳智慧律师系统的开发成功,将推动整个律师行业信息化的发展, 也为该系统将来融入深圳市智慧司法系统, 增强与法院、检察院、公安等各政府职能 部门的信息互联互通功提供了现实条件。

北京宣判特大"套路贷"案 公证员律师充当帮凶获刑

据《新京报》报道,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日前集中公开宣判北京市特大"车车路被了票社会犯罪系列案,黑社会犯罪系列案,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诈骗罪、虚假诉讼罪、敲事罪、虚假诉讼罪、敲斯并罚,判处无利终身,对主对,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对其中为人全部财产,对处相应刑罚,有为被判处相应刑罚,有为被判处十五年以上不知,有为被判处为人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经审理查明,2013年9月至2018年9月,被告人林国杉通过实际控制的公司,以吸收股东、招收业务人员的方式,逐步形成了以林国彬为核心,被告人增涛、韩文军、万元春及律师李春杰等人为成员的层级明确、人数众多的黑社会性质组织。

该组织通过公证员王纯、李铁林等人的帮助,以办理房 屋抵押贷款为名,诱骗被害人 在公证处办理赋予借款合同强 制执行效力、售房委托、抵押

订阅热线:



解押委托公证,恶意制造违约事项,利用公证书将被害人房产擅自过户至该组织控制之下。

后林国彬犯罪组织及谭宁恶势力犯罪集团采用暴力、威胁及其他"软暴力"手段非法侵占被害人房产,通过向第三人出售或采用虚假诉讼等方式,将骗取的房屋处置变现,并将所得用于犯罪组织发展、成员分红和提成。犯罪对象大多数为老年人,共骗

33675000 广告热线: 64177374

取 68 名被害人 70 套房屋,给被害人造成经济损失 1.78 亿余元。

北京三中院认为,林国彬黑社会性质组织为获取巨额经济利益,以暴力、威胁及其他手段,有组织地多次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且在民间借贷领域形成重大影响,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该黑社会性质组织虚构事 交通安全周刊电话: 28953353

实,隐瞒真相,以"套路贷"手段诈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构成诈骗罪;

多次使用暴力和"软暴力" 手段,恐吓他人,任意占用他人 房屋,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构成 寻衅滋事罪:

林国彬还分别与他人构成敲 诈勒索罪、虚假诉讼罪。

谭宁恶势力犯罪集团伙同林 国彬犯罪组织诈骗被害人房屋, 以要挟的方法非法占有被害人财物,以暴力和"软暴力"手段强制占用他人房屋,分别构成诈骗 罪、敲诈勒索罪及寻衅滋事罪。

公证人员王纯、李铁林等9人明知林国彬等人实施诈骗犯罪,仍为其提供帮助,数额特别巨大,构成诈骗罪的共犯。

律师李春杰积极参加林国彬 黑社会性质组织,参与实施诈 骗,并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 讼,妨害司法秩序,构成参加黑 社会性质组织罪、诈骗罪及虚假 诉讼罪。

据此,北京三中院根据各被告人的罪行,以及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和作用,作出上述判决。

零售价: 1.50 元 上报印刷

社址: 上海市小木桥路 268 弄 1 号 (200032) 电话总机: 34160933